

書面質詢

去年天鴿災難後，已有澳門居民公開提出在澳門半島西岸沿岸水域架設多層設計（包括頂層作綠化觀海長廊，中層作交通通道、底層作蓄水防洪箱）海濱長廊，既切實抵禦澳門半島西岸低窪地區洪患，亦結合交通、休憩、綠化功能。事實上，國務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確定了澳門特區政府管理海域範圍。特區政府理應積極研究利用沿岸水域管理有效發揮城規、交通、防洪等各層面的功能。可是，事隔一年後，政府各部門似乎完全不為所動，仍未有相關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作為專責管理海域的部門，是否承認，在沿岸水域架設緊貼岸邊的多層設計海濱長廊是法理上完全可行的發展方向？有否研究澳門半島西岸沿岸現有活動及設施將來須作哪些調整，以配合海濱長廊的建設？
- 二、特區政府是否承認，面對當今氣候變化、內港河水水位上升、內港沿岸跟對岸相比處於特別低窪的劣勢、低地商店居民已經屢遭洪患等實況，實在應當籌建高出河面六米並加護欄有效擋洪又同時為沿岸各區提供蓄水及泵房設施的長廊，作為澳門特區自力建設徹底防洪（而不是枯待區際合作但建造無期的防洪閘）的辦法？
- 三、在交通系統的層面，特區政府有否研究，可利用海濱長廊作為無須嚴重影響現存各區設施而建設出來的由媽閣經西岸連接各區至關關的輕軌走線，初步評估成本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